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3,000,000股配售股份。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83,0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各承配人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從

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本集團日後之投資。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8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卓業有限公司(附註1)	212,000,000	51.08%	212,000,000	42.57%
承配人(附註2)	—	—	83,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3,000,000</u>	<u>48.92%</u>	<u>203,000,000</u>	<u>40.76%</u>
總計	<u>415,000,000</u>	<u>100.00%</u>	<u>4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卓業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及輝芯環球有限公司(「輝芯」)分別擁有50%。黃世忠先生擁有彩卓100%已發行股本，當中40%股份由黃世忠先生實益持有，而20%及40%則由黃世忠先生分別為黃世禮先生及黃世義先生之利益受託持有，彩卓則擁有卓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卓業有限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林榮森先生擁有輝芯100%已發行股本，而輝芯則擁有卓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而卓業有限公司則為持有本公司約51.0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配售代理已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各承配人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各承配人所持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3.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杜志強先生及林永泰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趙世存先生及傅天忠先生。